附件3 計畫或設計變更表(請116年4月29日前提送)

一、 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原核定總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
市場名稱			
攤(鋪)名稱		變更後預計使用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
攤(鋪)號碼			
核定公文號	年　月　日高市經發市字第　　號		

二、計畫或設計變更內容及原因，並檢附變更後之設計圖、契約書或報價單等文件：(請詳實敘明變更前、變更後之內容、變更原因及必要性；如涉及材質、尺寸、數量、位置或經費等變更，請一併說明差異)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及印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